

附件七、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月報表

縣市	服務項目									
	評估諮詢 (開案前)			在案輔導 (不含當月結案及結案後追蹤) (已開案)				結案		
								當月結案 人數	結案後追 蹤	
	人數		人次	人數		現場 人次	線上 人次		人數	人次
	延續性服 務人數	當月新 增服務 人數		延續性在案 輔導人數	當月新增開 案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 (按月 更新)	(不重複個案數)			(不重複個案數)				(不重複個案數)		

備註：	
填表說明：	
一、計算方式依 108 年 9 月 11 日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如下：	
1. 開案前，提供服務提供單位、家屬、民眾等之評估諮詢服務人數及人次，依「行為輔導服務線上諮詢」表單之筆數。	
2. 開案後，行為輔導專業人員以各種形式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之當年度不重複個案數，依表單「個案資料清冊」之筆數。	
3. 開案後，行為輔導服務專業人員至現場提供服務之人次，依表單「行為輔導個案服務方式與進度」之筆數。	
4. 開案後，行為輔導服務專業人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繫方式追蹤個案情形之人次，依表單「行為輔導個案追蹤進度(線上)」之筆數。	
5. 結案追蹤情形：依 108 年 12 月 5 日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後流程圖，行為輔導團隊應於結案後追蹤 3 個月及至少每月追蹤 1 次。	
二、每月填報累計資料方式：人數為接受該服務項目之按月累計之不重複個案數，人次為按月人次之累計。	